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届次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沈仁荣
- 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至2024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7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89号公司会议室。

8、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9人，代表股份63,671,8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05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56,923,2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4764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6,748,5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577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52 人，代表股份 6,748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7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6,748,5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77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63,591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72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68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159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6%；弃权 72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63,591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3%；反对 7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68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44%；反对 78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